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侯电函〔2026〕10号

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关于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 2 条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的函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67号）要求，现将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 2 条电力线路的保护区划定申请材料呈报贵局（详见附件）。

- 附件：1.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2.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线路路径图
3.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线路规划建设批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陈 铨，联系电话：13559296915）

附件 1

福建省电力设施（混缆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110 千伏超大 I 路）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福州		
经办人		陈锜			联系方式	13559296915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千伏）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km）	所跨行政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110 千伏超大 I 路（架空部分）	2026 年 1 月 31 日	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官村	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22.912	闽侯（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110 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10 米。
	2	110 千伏超大 I 路（电缆部分）	2026 年 1 月 31 日	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0.319	闽侯（全线）	电力电缆通道边线向外各延伸距离为：0.75 米。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盖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p> </div>						
备注		1. 2026 年 1 月 31 日，榕发改审批（2023）197 号，110 千伏超大 I 路线路投运。 2. 110 千伏超大 I 路线路从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官村 220KV 超山变电站出线至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110KV 大模变间隔，共 58 基，23.231km。						

福建省电力设施（混缆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110千伏大格线）

申报时间：2026年5月12日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福州		
经办人		陈锜			联系方式	13559296915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千伏）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km）	所跨行政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110千伏大格线（架空部分）	2026年1月31日	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	6.138	闽侯（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110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10米。
	2	110千伏大格线（电缆部分）	2026年1月31日	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	0.294	闽侯（全线）	电力电缆通道边线向外各延伸距离为：0.75米。
	3	110千伏大格线（电缆部分）	2026年1月31日	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	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	0.0761	闽侯（全线）	电力电缆通道边线向外各延伸距离为：0.75米。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6年5月12日 </div>						
备注		1. 2026年1月31日，榕发改审批（2023）197号，110千伏大格线线路投运。 2. 110千伏大格线线路从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110KV大模变电站出线至闽侯县鸿尾乡奎石村格里垃圾焚烧电厂，共17基，6.5081km。						

附件 2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线路路径图



图一：超大 I 路线路路径图

110 千伏超大 I 路等线路规划建设批文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发改审批〔2023〕197 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州闽侯大模（奎石）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司《关于商请核准福州闽侯大模（奎石）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函》（榕供电函〔2023〕439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闽侯县大模工业园区用电需求，保障鸿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原则同意建设福州闽侯大模（奎石）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06-350100-04-01-398145）。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 1 —

二、变电站站址位于闽侯县鸿尾乡大模工业园区内，线路途径闽侯县鸿尾乡、上街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变电容量 2X31.5 兆伏安。

扩建 220 千伏超山变 110 千伏间隔 1 个。

超山一大模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26.16 公里，其中新建单回路架空线约 2.9 公里，新建双回路架空线约 5.7 公里（同塔建设 110 千伏超格线开断进大模变工程超山侧线路），新建单回路电缆线路约 0.56 公里，利用前期工程已建架空线路 17 公里。

110 千伏超格线开断进大模变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1.91 公里，其中新建单回路架空线约 5.6 公里，新建单回路电缆线路约 0.61 公里，利用同期在建线路约 5.7 公里（超山一大模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 871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57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8.2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5%。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社稳分析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

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其招标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121202300047 号）、《关于征求福州六模（奎石）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路径意见的复函》（侯自然函〔2023〕727 号）等。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

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抄送：市府办，市统计局，闽侯县发改局，委交能处，存档（2）。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处

2023年11月8日印发

